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惠程科技,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3年6月27日、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8-9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寇汉、林嘉喜的赔偿金额分别为44,698.95万元、4,411.1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公司对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债权抵消应付其1,441.33万元剩余哆可梦股权受让款,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债权债务抵消1,441.33万元后,林嘉喜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本金余额为2,969.85万元。

(2)公司因与寇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寇汉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446,989,500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2022年12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为(2022)渝0120民初9419号。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44,698.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正式生效。2023年2月,因寇汉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已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风险提示:本次申请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 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召开专门会议部署相关措施,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272,108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2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截至本次利润分派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663,749,97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本数量为10,272,10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1,653,477,862股。

3、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44,065,037.90元=1,653,477,862股×0.45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47221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44,065,037.90÷1,663,749,970=0.4472216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7221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2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3-042)。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行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1,663,748,590股增加至1,663,749,97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总股本1,663,749,970股自本公告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不再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272,108.00股后的1,653,477,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2	08*****576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44,065,037.90元=1,653,477,862股×0.45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47221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744,065,037.90÷1,663,749,970=0.4472216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72216元/股。

七、关于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59.21元/股调整为58.76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4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臧庆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致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4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杨君敏 委员:孙心意、张宝国

(2)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张宝国 委员:孙心意、赵琳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隋君美 委员:孙心意、赵琳

(4)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孙心意 委员:丛臻亭、张宝国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隋君美女士、张树成先生、师恩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隋君美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师恩战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师恩战先生的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8938520

传真:0535-2730726

电子邮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邮编:2654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张静静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张静静女士的相关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535-8938520

传真:0535-2730726

电子邮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邮编:265404。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杰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师恩战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日报、齐鲁晚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师恩战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张静静女士,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张静静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刘杰武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就职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金岭金矿、招远市北截金矿有限公司。刘杰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34,9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3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公司582,693,890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80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6,35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4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35,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82,372,5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4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013,9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281%)。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82,372,5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4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013,9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281%)。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82,367,9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4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009,3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555%)。

1.04 选举张树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82,372,57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4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013,9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281%)。

1.05 选举贾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582,372,5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4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013,9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281%)。

1.06 选举丛臻亭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为:表决情况为:582,732,5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6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373,9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6106%)。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581,276,5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6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17,8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6271%)。

2.02 选举张宝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581,216,5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465%),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857,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6.6800%)。

2.03 选举赵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为:581,336,5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67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77,8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8.5742%)。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臧庆佳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为:581,336,0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67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977,4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8.5672%)。

3.02 选举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为:581,216,0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46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857,4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6.67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夏亭亭、刘伟玉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7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5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号),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日,新增股份数量546,880股。因此,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869,115,493股变更为869,662,373股。

2、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13,0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6,014,481.19元=867,149,373股(总股本869,662,373股-回购股份2,513,000股)×0.03元/股。

3、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014,481.19÷869,662,373=0.0299133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4、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133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869,115,493股扣除"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5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998,074.7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增加546,88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869,115,493股变更为869,662,373股。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513,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869,662,373-2,513,000=867,149,373(股),即以867,149,3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13,000股后的867,149,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5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3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2	02*****138	吴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869,662,373-2,513,000)÷10×0.3=26,014,481.19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014,481.19÷869,662,373=0.0299133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9133元/股。

七、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2、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

3、咨询联系人:何灵军

4、咨询电话:025-5278559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公告编号:2023-073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6,926,000股	0.83%	0.13%	2022/11/18	2023/6/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4%	295,148,000	295,148,000	14.15%	5.40%	0	-	0	-
牧原集团	834,925,406	15.26%	277,615,400	270,689,400	32.42%	4.95%	102,700,000	37.94%	47,412,584	8.40%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合计	2,985,658,552	54.58%	572,763,400	565,837,400	18.95%	10.34%	102,700,000	18.15%	47,412,584	1.96%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6月27日公司总股本5,469,779,473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30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衢州瑞泰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3-6-28	2023-9-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2.90%	募集资金
衢州瑞泰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2023-6-28	2023-1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05%	募集资金
	合计		11,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衢州瑞泰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衢州瑞泰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衢州瑞泰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衢州瑞泰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衢州瑞泰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衢州瑞泰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衢州瑞泰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衢州瑞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衢州瑞泰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78期X款	14,942	2022-10-14	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3.6%	928,229.79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0	2022-10-14	2023-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4%	9,221,917.8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899期	59,279	2022-12-22	2023-3-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3.05%	3,959,512.38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20	2,000	2023-1-20	2023-2-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或2.78%	53,315.07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3-4-26	2023-7-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3-6-28	2023-9-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2.90%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2023-6-28	2023-1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05%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6,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客户回单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3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2810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 朱华荣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021,191,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884,169,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9.004%。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00,432,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704%;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3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83,737,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4.30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7,022,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8.34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0,356,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7.33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666,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1.015%。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9,160,908	99.760	9,540,548	0.190	2,490,298	0.050	审议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10,195,630	99.781	8,487,226	0.169	2,508,898	0.050	审议通过
3、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9,857,075	99.774	8,825,781	0.176	2,508,898	0.050	审议通过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10,743,262	99.792	8,564,574	0.170	1,883,918	0.038	审议通过
5、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5,008,585,552	99.749	10,088,004	0.201	2,518,198	0.050	审议通过
6、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310,656,897	99.209	8,565,684	0.648	1,888,618	0.143	审议通过
7、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5,010,649,603	99.790	8,653,533	0.172	1,888,618	0.038	审议通过
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5,010,794,310	99.793	8,508,826	0.169	1,888,618	0.038	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010,796,650	99.793	8,511,186	0.169	1,883,918	0.038	审议通过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05,655,096	95.707	213,652,740	4.255	1,883,918	0.038	审议通过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05,802,753	95.710	213,505,083	4.252	1,883,918	0.038	审议通过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05,806,823	95.710	213,501,013	4.252	1,883,918	0.038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3、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9,346,357	94.398	7,418,278	5.414	257,713	0.188
5、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29,081,428	94.205	7,683,207	5.607	257,713	0.188
6、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29,265,857	94.339	7,498,778	5.473	257,713	0.188
7、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9、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9,339,745	94.393	7,424,890	5.419	257,713	0.188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47,679	10.982	121,716,956	88.830	257,713	0.188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47,809	10.982	121,716,826	88.830	257,713	0.188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47,679	10.982	121,716,956	88.830	257,713	0.188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09,080,353	99.089	9,540,548	0.722	2,490,298	0.189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10,115,075	99.168	8,487,226	0.642	2,508,898	0.190
3、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309,776,520	99.142	8,825,781	0.668	2,508,898	0.190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10,662,707	99.209	8,564,574	0.648	1,883,918	0.143
5、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308,504,997	99.046	10,088,004	0.763	2,518,198	0.191
6、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310,656,897	99.209	8,565,684	0.648	1,888,618	0.143
7、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310,569,048	99.202	8,653,533	0.655	1,888,618	0.143
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310,713,755	99.213	8,508,826	0.644	1,888,618	0.143
9、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10,716,095	99.213	8,511,186	0.644	1,883,918	0.143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5,574,541	83.685	213,652,740	16.172	1,883,918	0.143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5,722,198	83.696	213,505,083	16.161	1,883,918	0.143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5,726,268	83.697	213,501,013	16.160	1,883,918	0.143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3、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9,346,357	94.398	7,418,278	5.414	257,713	0.188
5、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129,081,428	94.205	7,683,207	5.607	257,713	0.188
6、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29,265,857	94.339	7,498,778	5.473	257,713	0.188
7、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9,339,615	94.393	7,425,020	5.419	257,713	0.188
9、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9,339,745	94.393	7,424,890	5.419	257,713	0.188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47,679	10.982	121,716,956	88.830	257,713	0.188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47,809	10.982	121,716,826	88.830	257,713	0.188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47,679	10.982	121,716,956	88.830	257,713	0.188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3,700,080,555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黎晓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